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在峰

刘广灵

黄世政

2018年9月1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